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姜益军、王翊民、郑垲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0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同意票比例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其永、刘策、乔大伟、徐进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6-02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同意票比例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